

增进合作 共同发展 积极推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

■ 杨敏

今天,作为第三届海峡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两岸会计准则趋同研究论坛在美丽的海滨城市——厦门隆重开幕。很高兴能够借此机会与海峡两岸会计界朋友共同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促进海峡两岸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中加强合作,互利共赢。

一、立足实际,坚持准则发展与市场经济相适应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大陆经济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会计信息作为通用商业语言,必须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要求。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会计准则的研究、制定和完善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模式到市场经济模式的转换,经历了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到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历程。

1992年,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见的提出,我们适时发布“两则”、“两制”。自1997年起,财政部顺时应势修改完善会计制度,制定并发布了16项具体会计准则,初步建立了企业会计准则框架。此后,随着2001年大陆加入WTO和2003年提

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大陆市场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迫切需要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为此,在总结、继承过去改革经验和实践成果的基础上,我们于2005年建成了基本覆盖所有经济业务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以来逐步在上市公司、部分非上市金融企业和中央大型国有企业实施,目前已扩大到几乎所有大中型企业。该套准则体系既充分考虑了大陆的经济 development 情况,又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趋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四年来得得到平稳实施,对于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等具有显著作用。大陆近20年的企业会计准则发展进程表明,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完善必须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相应。

二、放眼世界,加强与国际会计界的联系和沟通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融入世界经济,大陆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也离不开国际会计界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深入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沟通和联系。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派出专家进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治理的各个层面,包括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中担任受托人、派出代表出任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解释委员会委员,并在工作层面直接参与国际准则的制定与修改。

二是在中欧财经对话框架下与欧



盟建立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双边合作机制,双方不断加强沟通和交流。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趋同和实施的成就,在评估大陆会计准则制定和实施情况后,欧盟委员会于2008年正式宣布,在2009~2011年3年的过渡期内,认可我们的会计准则与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目前,我们正在积极与欧盟方面进行评估磋商和对等谈判,争取在今年过渡期结束后实现中欧会计准则的最终等效。

三是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共同成立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并积极与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成员协调立场,以整体的声音传达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的主张和关切,切实维护好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的利益,成为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财务报告准则中不可忽视的力量。

四是与美国签署合作备忘录,定期召开会议,建立了有效的定期沟通机制,在加强双方会计合作、强化人员交流以及积极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并协调双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立场等方面,达成了许多共识。

五是与日本、韩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建立定期会议机制,交流各国会计准则发展的最新形势和面临的问题,协调会计国际趋同的立场。该会议机制形成近10年来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本区域会计国际趋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是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准则先后实现趋同和等效。在多年沟通与协作的基础上,经多次深入磋商,于2007年12月签署会计准则等效联合声明。此后,我们定期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举行会议,就双方新发布的准则、解释公告进行讨论,以确认准则的持续趋同和等效。A+H股企业近年来的实践证明,两地财务报表差异已基本消除。两地在会计准则方面的合作,对于推动双方会计准则的建设和完善,

对于深化两地会计界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的合作,对于进一步提高两地的国际竞争力,无疑都是多赢互利的实事和好事。

三、明确态度,及时发布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在欧盟各成员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要求或允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日本、加拿大、印度、韩国、美国等纷纷发表声明,将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与之趋同。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顺应这一趋势,我们在征求各方意见后于2010年4月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再次向国际、国内社会表达了我们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原则立场和明确态度,同时提出了我国下一步企业会计准则建设的方向。路线图明确了以下几点:

一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国支持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积极推进中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也希望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准则制定中充分听取新兴市场 and 转型经济国家的意见。

二是路线图确定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时间表和主要任务。根据路线图的规划,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的时间安排将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项目进度保持同步。

三是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工作,为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作出贡献。

四、积极主动,多渠道多途径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映问题

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大陆市场经济虽然得到长足发展,但作为最大的新兴经济体兼转型经济国家,新兴的知识和传统的工业经济相互交织,面临着诸多特殊的会计课题。为此,我们一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派

人员直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并积极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力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充分吸收我国作为新兴经济体的有关建议。

一是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立定期磋商机制。近年来,我们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立了良好的定期磋商机制,每年两次就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策略、国际会计最新动态、正在制定或修订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要项目等进行充分讨论,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映我方的意见和关切,在诸如关联方披露、企业改制中有关资产评估的认定成本等方面达成多项共识,促成了有关国际准则的改革方向和具体准则项目中中国所重点关注的问题。

二是及时跟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积极反馈意见。财政部会计司成立了若干技术项目组和多个技术专家工作组,及时跟踪研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每个项目和每次会议,并就其中的重大变化采用多种方式征求国内有关方面意见,了解并研究其在中国的应用问题,积极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出高质量的反馈意见。

三是邀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来大陆进行实地调研。针对国际准则的重要项目,我们积极邀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项目组等就正在修订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多次来大陆进行实地调研,直接听取报表编制者、监管者、审计师等各个方面的意见,以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充分考虑大陆的实际情况。

四是通过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反馈我们的意见。我们参与了所有技术项目组的工作,并担任了公允价值计量、排放权、保险合同、合并报表、财务报表列报等项目的牵头国或联合牵头国。我们就区域性的共性问题积极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五是推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成立

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应二十国集团有关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进一步提升新兴经济体影响力的倡议,经多次磋商和协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近期决定成立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并将联络办公室设在北京。

五、谋篇布局,科学规划未来五年会计改革与发展

“十一五”期间,会计管理工作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会计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会计人才战略的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会计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综合考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健全、完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推动修订《注册会计师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会计法律法规,适时启动《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会计法》执法大检查,规范会计行为,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法制化水平。

二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的部署,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构建涵盖《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统一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完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强化企业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继续加强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提升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执行力和实施效果。

三是全面实施《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会计人才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健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和会计人员评选表彰机制,增强会计人才的竞争优势,深化会计教育改革,推



动建设国际一流的会计人才队伍。

四是借鉴国际惯例和企业会计改革的成功经验,整合事业单位行业会计制度,稳步推进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同时积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五是继续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和规范发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重点扶持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发展,积极促进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

六是扎实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通用分类标准在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平稳实施;研究编制科学、全面、可操作的会计指数体系。

七是健全持续国际趋同机制,结合新兴市场经济体和转型国家的实际情况,深度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积极开展与欧盟、美国、亚洲一大洋洲等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对话,继续推进与国际主要资本市场的会计、审计等效认可工作。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已成为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一致。中国台湾地区已宣布将于2013年在所有上市公司全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我们也将依据会计准则趋同路线图启动

有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工作。此次论坛,是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继续推动两岸会计准则趋同,进一步深化两岸会计准则交流与合作的一次盛会。借此机会,我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要加强沟通,分享经验。多年来,两岸在会计准则制定和实施方面分别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探索出了适合当地经济发展的准则体系。在当前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大背景下,两岸更应加强沟通,分享准则建设和趋同经验。

二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两岸会计准则的趋同等效研究,建议先从双方相融相通甚至相同的会计准则着手,再研究存在差异的会计准则。对于存在差异的准则,要找出其不同点,是经济业务实质的不同,还是会计处理的不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稳扎稳打,逐步推进。

三要求同存异,共同发展。两岸经贸往来日益增长,相互投资逐步增加。两岸会计准则的趋同等效必将有利于促进投资的便利化,提高投资的透明度,服务于两岸共同利益。而对于由于法律环境、监管体系等产生的会计准则差异,我们主张求同存异,共同服务于两岸经济发展大局,努力开创两岸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本文系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于2011年6月12日在海峡论坛会计分论坛上的讲话,本刊略有删节)